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1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SBS,S.B.St.J.,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劉健儀議員,GBS,JP
張學明議員,GBS,JP
黃國健議員,BBS
葉國謙議員,GBS,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SBS,JP
霍震霆議員,GBS,JP
譚耀宗議員,GBS,JP
石禮謙議員,SBS,JP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陳克勤議員
梁家驪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GBS,JP

出席公職人員 ：	何珮玲女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韋志成先生,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黃耀錦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何珏珊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梁冠基先生,JP	建築署署長
	韓志強先生,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陳志超先生,JP	渠務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JP	路政署署長
	馬利德先生,JP	水務署署長
	彭雅妮女士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署理)
	梁錦沛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鄭汝樺女士,GBS,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美施女士,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杜永恒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鄭定寧先生,JP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
	盧劍聰先生,JP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列席秘書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胡瑞勤先生	議會秘書(1)6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討論4個項目，包括"預計在2011-12年度立法會會期審議的項目"的資料摘要及3項基本工程計劃。倘若該3項基本工程計劃獲得通過，所涉及的款額將合共485億3,340萬元。

2. 主席申報他是一間建築工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可能會就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討論的工程計劃投標。

預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項目的資料摘要

PWSC(2011-12)8 —— 預計在2011-12年度立法會會期審議的項目

3. 主席表示，根據於2001-2002年度立法會會期與政府當局達成的協議，政府當局會繼續在每個立法會會期開始之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供預計審議的項目。政府當局現已提供預計會在2011-2012年度會期內審議的項目，以便小組委員會及其他立法會議員初步瞭解有關工程計劃，以及方便就基本工程計劃進行諮詢工作。預計會在2011-2012年度審議的項目亦已送交相關事務委員會，讓該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表明，在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前，哪些工程計劃須先在相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詳細討論。

總目706—公路

PWSC(2011-12)30 845TH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填海及口岸設施

PWSC(2011-12)31 844TH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PWSC(2011-12)32 825TH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
及屯門西繞道

4. 主席表示，由於PWSC(2011-12)30、PWSC(2011-12)31及PWSC(2011-12)32所載的建議與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有關，3個項目會在是次會議上一併討論，但會分開表決。

5. 主席表示，PWSC(2011-12)30的建議旨在把845TH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

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04億3,390萬元，用以興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PWSC(2011-12)31的建議旨在把844TH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61億8,990萬元，用以為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進行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PWSC(2011-12)32的建議旨在把825TH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9億960萬元，用以推展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詳細設計、工地勘測及前期工程。當局已於2011年10月26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各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11年11月1日提供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CB(1)249/11-12(01)號文件)。

6. 由於委員沒有就該3項工程計劃的建議提問，主席把各項目逐一付諸表決。

就PWSC(2011-12)30進行表決

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就PWSC(2011-12)31進行表決

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就PWSC(2011-12)32進行表決

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0. 陳偉業議員表示反對首兩個項目(PWSC(2011-12)30及31)，但支持第三個項目(PWSC(2011-12)32)。

11. 陳淑莊議員要求就上述3個項目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分開表決。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17日